

证券代码：832648 证券简称万峰电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主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证券法律事务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部门。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七）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十九）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派于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

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登记内幕信息未披露前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

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若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应及时组织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信息尚未披露时，尽量将知情人的范围缩到最小。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部门向其他相关部门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要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应提示

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并以书面方式提醒可能涉及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注意保密。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公司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提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拒绝。

第十九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内幕信息人的交易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于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如有）与业绩快报（如有）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子公司、各控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